

#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
赣高职教诊改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各高职院校提交本年度参加诊改培训意向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全面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建设，搭建院校实践经验交流平台，分类做好诊改培训工作，全国诊改专委会已于近日公布2018年诊改培训工作安排，培训项目有四类（见附件1）：

（一）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专题培训（校长班）；

（二）高职院校“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”编制培训；

（三）高职院校诊改高级实务培训；

（四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。

为避免各校因名额限制不能正常参加培训，省高职诊改专

委会秘书处与全国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做了协调，拟对我省高职院校参加全国培训的工作做针对性的安排，为此，需全面掌握各校参加诊改培训的意向。请各校于6月15日之前填写《诊改参培意向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发送至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汇总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朱思颖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771993，  
18910690792，邮箱：[457299710@qq.com](mailto:457299710@qq.com)

- 附件：1. 全国诊改专委会2018年诊改培训工作安排  
2. 诊改参培意向表

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 
（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）  
2018年6月5日

抄报：全国诊改专委会、江西省教育厅

#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

职教诊改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公布 2018 年诊改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（简称诊改）制度建设，搭建院校实践经验交流平台，分类做好诊改培训工作，现将 2018 年诊改培训工作安排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中职诊改培训

**1. 内容：**文件解读、方案设计、平台建设、数据采集分析、试点学校案例展示。

**2. 对象：**试点省份及国家、省市试点学校以及已经开展诊改工作的中职学校（校级领导及教育教学管理骨干等）。

### 3. 计划：

期数与规模	地点、时间
第一期（400 人）	辽宁大连，6 月
第二期（400 人）	江苏南京，7 月
第三期（400 人）	山东潍坊，9 月
第四期（400 人）	重庆，10 月
第五期（400 人）	广东广州，11 月
第六期（400 人）	广西南宁，12 月

## 二、高职诊改培训

### （一）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专题培训（校长班）

1. **内容：**解读新质量观理念、诊改制度，剖析诊改工作案例。

2. **对象：**高职院校现任副校级及以上领导干部

3. **计划：**

期数与规模	地点、时间
第一期（80人）	国家教育行政学院，6月
第二期（150人）	北京，10月
第三期（150人）	北京，11月

（二）高职院校“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”编制培训

1. **内容：**诊改实施方案编制实务。

2. **对象：**高职院校（校级领导；教务处、质管办、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）。

3. **计划：**

期数与规模	地点、时间
第一期（200人）	内蒙古呼和浩特，7月
第二期（200人）	江苏常州，9月
第三期（200人）	山东济南，10月
第四期（200人）	河南郑州，11月

### （三）高职院校诊改高级实务培训

1. **内容：**学校、专业、教师、学生和课程等层面诊改运行高级实务，剖析学校诊改运行实际问题。

2. **对象：**高职院校（校级领导；教务处、质管办、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）。

### 3. 计划：

期数与规模	地点、时间
第一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6月
第二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7月
第三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9月
第四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10月
第五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11月

## 三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培训

### （一）中职管理人员使用培训

1. 内容：数据采集与管理。

2. 对象：省级、地市级“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”技术人员。

### 3. 计划：

期数与规模	地点、时间
第一期（100人）	江苏常州，7月

### （二）高职院校使用培训

1. 内容：智能化校园建设理念；数据分析、平台的特点及应用；上机演练。

2. 对象：校级平台负责人、技术人员；省级平台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；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。

### 3. 计划：

期数与规模	地点、时间
第一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7月
第二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7月
第三期（300人）	江苏常州，7月

#### 四、其它说明

以上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可能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有调整，请以全国诊改专委会发布的具体培训通知为准，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报名参训。社会其它单位组织的诊改培训与全国诊改专委会无关，全国诊改专委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亦不会参与授课，请学校谨慎对待。

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 
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 
2018年5月29日



附件 2

## 诊改参培意向表

培 训 项 目	拟参培人数	姓 名 及 职 务
(一)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专题培训		
(二) 高职院校“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”编制培训		
(三) 高职院校诊改高级实务培训		
(四)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		
(其他培训项目需求)		

填报院校：\_\_\_\_\_ 填报院校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手机：\_\_\_\_\_ 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